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XYZH/2020CDA60116审计报告确认，2019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,058,278.73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10%计提法定公积金11,805,827.87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66,157,495.02元（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），扣减分配2018年度股利61,050,000.00元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11,359,945.88元。

依据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，现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17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1,0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50,309,945.8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.8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33.15%；实现营业利润 2.0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46.52%；实现净利润 1.7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49.73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。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19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0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、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